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九 迭上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緣起品第三之九

已辯無明當辯名色已辯名色何

頌曰 名無色四蘊

論曰佛說無色四蘊名名何故名名
能表召故謂能表召種種所緣若尒
不應全攝無色不相應法無所緣故
不尒表召唯在無色如釋色名所說
无過佛說變㝵故名為色去來無表
及諸極微雖无變㝵而得名色以無
色中無變㝵故變㝵名色非不極成
如是無色中容有表召非色中有故
理亦无違故不相應名攝無失又微
細故彼彼義中隨理立名摽以名稱
非無表等亦可稱名以彼所依現量
得故又於一切界地趣生能遍趣求
故立名稱非無漏無色不得名名雖
非此所明而似此故又於無色隨說
者情總說為名不勞徵詰上座意謂
順成彼彼有情相續故說為名是能

為因順成彼義若尒色法應亦是名
亦能為因順成彼故佛說地等成有
情身經說士夫即六界故又無經說唯
無色蘊成有情身然有經言因色等
起有情相續故彼釋名无所憑據豈
不佛說此伽他言
名能映一切　無有過名者　是故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此中引彼何所詮成為彼頌中顯有
情相續唯用無色法為能成因為顯
無色强能引有色於有情相續為能
成因若謂一切有情相續无不皆以
無色為因理亦不然諸無心者但以
有色成相續故無心有情前已成立
彼無得等為能成因又一一有情三
界諸蘊成一相續故諸色法亦是一
切有情相續因不尒則應不作而得
或作已失便成大過若一一有情相續
諸位色不遍ㄙ無色亦同又應審思
此伽他意為說受等四蘊名名為說能
詮諸別相義如牛色等言依名名然
於此中唯應說彼能詮一切色非色
名唯此力能映一切法以無一法非

名所詮異此何名能攝一切又十二
處名一切法受等何能攝十二處若
謂皆是受等所緣則此中名唯目意
識及相應法若謂所餘是名類故無
斯過者則不應引此頌證名為因順
成有情相續謂若唯意識及相應品
正是此伽他所說名者則不應引證
為因義以五識身及相應品亦為因
順成有情相續故又如何說無過名
者若謂名中施設多色不過者色
中施設多界多處名豈能過若謂名
通無色有者諸不通者應不名名若
謂不通是通種類无斯過者理亦不
然前說不應引為證故謂不通者亦
為因成有情相續與通等故除所執
名有何餘法可說彼諸法皆隨自在
行若謂此名色隨行者亦不應理非
無成故謂詮名色展轉相依如何但
言色隨名轉若謂名遍色色不能遍
名理亦不然非情無故又前已說有
無心有情故亦非名色外有法隨名
轉經說所知法揔有二謂名與色更
無第三又理不應四蘊名一設許對

色說一法言然不見有定隨行法不
可自體隨自體行故知此名唯能詮
想若作此解無假劬勞釋此伽他義
皆明了引之將證四蘊名名成有情
身定不應理上座於此假設難言若
名色言揔攝五蘊世尊說識依名色
故識則應有二謂能依所依即自經
言此難非理已於名中開出識故謂
已舉識說為能依准知識所依但取
餘名色今詳彼難理自不成等无間
緣依識定依識故然彼上座不許同
時識與名色有相依理彼宗不許有
同時因果故如何以識無二俱生遂
令識無還依識義又設許有俱生相
依但可識為受等所依性不可受等
與識為所依如何識所依可取餘名
色故彼問答皆不應理今於此中應
更思擇佛於城喻大緣起經說識與
名色更互為緣義為據前後為約俱
生識緣名色亦據前後名色緣識唯
約俱生所以者何識入母胎故與羯
剌藍合成有情身故識緣名色亦得
有前後非名色合已更結餘識非識

業已起名色為緣故唯約俱生有名
色緣識識支唯一故又一刹那故謂
次第說緣起支中但一識支此唯一
念如何可執識與名色定約前後說
互為緣又與經說如蘆束故謂契經
言如二蘆束立在空地展轉為依若
一倒時餘亦隨倒如是具壽二法相
依謂識緣名色及名色緣識若離俱
起展轉為緣與蘆束喻云何相似謂
於識位名色位未生名色位生時識
位已滅定無似蘆束更互相依義況
撥過去未来無者可言如彼更互相
依隨一有時隨一無故非無與有或
有與無可有展轉互相依義唯有與
有可互相依故執相依定前後者是
聖教外非佛法宗又與經說无明作
意俱時而起展轉為緣謂說無明因
非理作意及非理作意從癡所生及
說此二俱時而起故契經說眼色為
緣生癡所生染濁作意此中癡者即
是無明乃至廣說言此中者意顯即
此作意生時或即所標緣和合位非
同屬緣法可前後生以二俱時起无

障㝵故又如燈明同時而起有因果
義前於思擇俱有因中已曾具辯如
是因果俱起極成而有救言燈明非
異此不應理燈之與明觸量色處用
各別故世間唯說焰為燈故如說燈
光燈能燒物阿笈摩說明依於燈如
日月光明依日月輪起又如大地依
於水輪水與地俱生方有為依義燈
明性別由是極成因果俱生於斯義
顯明雖依自大種而生然於生時非
離燈焰若謂明焰同一因生以即焰
因是明因者亦不應理有差別故非
從一和合有非一果亦非一果非一
和合生豈不一擊火聲俱起寧无一
和合有非一果生理亦不然依各別
故又自類因各別生故由此彼救但
有虛言故燈與明因體各別若識與
名色展轉為緣何故經多言識緣名
色互為緣性其理雖通顯識用強是
故偏說識用強者謂識為所依受等
用心為所依轉故識持精血成羯剌
藍成有情身其用勝故如王臣等雖
互相依而王得名以最勝故識與名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九 第[illegible]張 逸 [illegible]

色應知亦尒又識緣名色據前生緣
說展轉為緣唯約俱起以識緣名色
通前後及俱名色緣識唯有俱起以
結生識无別位故又識緣名色據分
位名色說展轉為緣據剎那名色大
德邏摩率自意說若從中有結生有
時中有名色為緣引起無間剎那結
生類識中有名色滅獨有識生此方
能引起生有名色如是推尋非應正
理所言中有名色為緣引无間剎那
結生類識者為中有識亦能為緣為
但餘名除中有識若中有識亦為緣
者何理中有最後剎那心心所色為
緣但引後識令生非心所色若謂除
識餘名為緣何理俱生識非緣性若
謂彼位無識俱生應結生識無所依
起不應心所為心所依復以何緣彼
位心所但與異類識作生因不能引
生同類心所非於諸色未得離貪可
有暫時識不依色故中有色定能為
緣等續生時心俱起色如何此位獨
有識生若謂此時雖有色起而但說
識則應此位亦有心所而但說心是

故不應復作是說中有名色滅獨有
識生此之能引起生有名色又應與
獨識非中有生有中有已滅故生有
未生故非中有滅有位非生故彼所
言出自邪執又心心所前後生論如
何計度前後而起眼識无間眼觸所
生受等生時為與餘識俱時而起為
獨受等若有餘識受等俱生為是意
識生即緣彼境為別是餘識緣餘境
生且非意識生即緣彼境眼觸生受
等既依眼根與此意識境時別故非
依眼根所生受等可以過去為其所
緣亦非眼觸所生受等可以意法為
緣而生說意法為緣生意識等故若
以意法為緣生者不可說是眼觸所
生亦非餘識緣餘境起若依境異可
俱時生則應一時得一切境若無諸
識受等獨生則後識生無所依意識
流斷已復更續生下界曾无彼全不
許入滅定等識相續生曾无間斷彼
宗許故由此彼說中有後心名色無
間獨有識起後方引起生有名色但
有虛言違理教故上座於此假設難

言經不應言識緣名色由展轉力方
得生故即自釋言此難非理約生住
緣有差別故謂識能作名色生緣由
識說胎令彼生故彼生以後為識住
依展轉為緣而得安住故亦說識名
色為緣此亦不然違理教故謂佛未
得大菩提時求識生緣知即名色如
契經說菩薩尋求老死生緣乃至名
色知生至識次第為緣求識生緣知
即名色者彼名色非識生緣菩薩所
知便為顛倒又彼所說彼生以後為
識住依展轉為緣而得安住故亦說
識名色為緣有言無理此所說識名
色為緣即是為緣生名色識如何以
後方為識依又彼經但言識依名色
住故契經說告阿難陁識不依名色
為得住不不也世尊此經不言名色
依識住如何展轉又汝不許識名色
俱生如何可言展轉為緣住又如先
說撥過未宗隨一有時隨一無故非
無與有或有與無可有展轉互相依
義唯有與有可有相依如何俱生有
相依義若隨闕一一不立故又佛於

彼大縁起經不說有支次第因果亦
不唯說十二有支彼說名色為觸縁
故及說尋求等為得等縁故然佛於彼
為阿難陀顯示甚深縁起理趣故彼
經義約所依縁但說識依名色而住
意識唯託意為所依法為所縁而得
安住眼等五識眼等為所依色等為
所縁而得安住如是意識所依唯一
所縁通二五識翻此唯除意識所依
必異時餘所依所縁有倶生理有支
諸位此義皆通詳上座宗說識名色
互為縁義理必不成然契經說我觀
縁起至識便還過此於餘心不復轉
此言何義菩薩尒時逆觀縁起諸支
展轉所從生縁先觀九支生縁各別
最後觀識無別生縁故至識還於餘
不轉然結生識有二生縁一者前生
二者倶起識生行有義无別故先觀
生支生縁謂有即已觀識前生縁行
今觀名色為倶生縁故至識還心不
復轉已具觀識二生縁故以見今世
結生位識從前倶起二縁力生准知
餘支如應皆尒一一念起各具二縁

阿毗達磨[illegible]

故唯於識支具顯二緣觀如何名色
為識俱緣以於此中識住著故如經
說識住除識餘名色前以住著釋識
住義故契經說喜愛潤識令於溫中
增長廣大又大緣起經亦作是說識
不依名色為得住不不也世尊乃至
廣說此說識住著俱生名色中顯識
俱生緣故說四識住是故菩薩至識
便還雖老死支即名色等前觀老死
以生為緣已顯識支緣生名色而非
老死皆識為緣為定識為緣唯生名
色故復觀名色以識為緣毗婆沙師
說彼菩薩猒怖生故再度觀生由菩
薩心猒怖流轉不遍觀察諸流轉支
諸流轉支皆生為本再觀生故為已
遍知無明行支即愛取有已觀愛等
故不重觀於還滅門菩薩欣慕故遍
觀察十二有支已辯名當辯觸頌曰

觸六三和生

論曰觸有六種所謂眼觸乃至意觸
此復是何三和所生謂根境識三和
合故有別觸生雖第六三有各別世
而因果相屬故和合義成或同一果

是和合義雖根境識未必俱生而觸
果同故名和合觸體別有大地中已
成雖三和生而定識俱起以如識說
二緣生故謂契經說內有識身及外
名色二二為緣諸觸生起乃至廣說
豈不此即說觸從三和生謂內有識
身即六根六識及外名色即六境故
二緣生故因不極成經義不然佛說
二故謂此經說二二為緣諸觸生起
不言三故觀此經義有識身言顯六
內處外名色言顯六外處餘經亦說
二緣所生故伽他言眼色二等如前
已說又經說識觸俱名色為緣生緣
既同時豈前後緣具必起無能障故
由此即證眼等觸所生受等諸法眼
等識俱起與眼識等生因同故由此
經言是受是想是思是識如是諸法
相雜不離執觸是假宗亦應許受等
與觸俱起由此經說識雜受等故識
是觸分故既無有識不雜受等證成
受等是大地法彼作是言大地法義
非要遍與一切心俱若爾何名大地
法義有三三地有尋伺等善等學等

[illegible]

地差別故若法於斯一切地有名大
地法餘隨所應此得有言違前經故
彼作是說應審前經彼經復言諸所
受即所思諸所思即所想諸所想即
所識未了於彼為約所緣為約剎那
作如是說有何未了前約剎那後約
約俱生法說相離故如契經言壽煖
所緣其理決定寧知決定以餘經中
與識如是三法相離不離非於此中
約不俱起及約所緣作如是說三必
俱起故二無所緣故由此所說受等
相離言定約剎那異此不成故謂若
計彼無間而生名為相離一无一有
相離不成如前已辯亦不可謂同一
所緣說名相離勿有意識與眼識等
有相離義故緣一境有識生時必有
俱生觸受等法定无有識離觸等生
由所引經已善成立如何觸受二法
俱生說觸緣受非受緣觸故契經言
非緣種種愛有種種觸但緣種種觸
有種種受又經但說眼觸為緣生眼
觸所生受曾無經說眼受為緣生眼
受所生觸豈不現見燈明芽影二雖

俱生但因燈芽生於明影觸受亦爾
此例不平隨行往變有无有故無有
定因謂觸與受二雖俱起而觸緣受
非受緣觸雖無現相而理必然受必
隨觸有差別故若猶不了更以別門
方便開示令義易解謂觸有二假
二實所言假者謂三和觸如契經言
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所言
實者謂心所觸如契經言眼色二緣
生於眼觸乃至廣說又契經說內有
識身及外名色二二為緣諸觸生起
又契經說名色緣觸六處緣觸諸如
是等无量契經此中假觸為緣生受
非受為緣非根境識三法和合從受
生故非唯眼識為眼觸體心所皆由
所依顯故雖受生位識為勝因而說
受等生亦因於眼色是故但說眼觸
為緣生眼觸所生受曾無有說眼受
為緣生眼受所生觸此中實觸是心
所故可說與受展轉為緣是故二經
不相違背又約別義說亦無違謂由
此門因觸生受非即由此因受生觸
如契經言我不見一法如是斷貪欲

如修身念此約異門遮諸餘法非謂
通約諸對治門以於後復言如修身
念息念佛念死想等亦尒言如是者
顯異門義如何知受亦為觸緣餘契
經說受緣觸故如契經言由身受觸
此意顯有觸身受為緣起何故眼等
亦為受等緣但依說觸不依說受等
[illegible]和合中觸義顯故此彼和合得相
觸名非於自體得名為觸世於和合
立相觸名如二木合時說為木相
觸是故眼等三和合中但可說觸非
說受等又非眼等是生觸因故依之
說觸名何得難言亦受等因故應依
說受等若必尒者應許一切觸因所
生皆名為觸然實一切觸果法中多
分立名隨差別想一隨總想以立別
名如色處界及行蘊等由此善釋餘
處說言一切心所皆觸引發若尒想
等皆觸為緣何故但言觸為緣受亦
說想等用觸為緣如了達經不應為
難於觸後位受用最強故以受聲總
說諸行然於緣起所說受因但取實
觸非三和假所以者何說所依故謂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九 第十[illegible]張 丞

唯實觸就所依顯非諸假有於假依
中可得品量此勝此劣若隨闕一無
容有故由是知此中說實觸緣受此
中所說緣起定義謂隨何位隨何法
強即說為緣生次後位勝法為果故
無有失或復當來大雜染聚所有根
本受為近因故緣起中次第說觸為
緣生受令避緣故受不現行絶彼根
本諸心心所法皆六處為緣何故但
言六處緣觸此位觸勝故說觸名理
實應知諸心心所無不皆以六處為
緣復以何緣實觸勝位唯說與彼勝
受為緣不說為緣生勝想等雖觸與
彼亦俱時生而順受強是故偏說譬
如勝解偏順決定輕安勤等順止觀
強其理法然不應為難名色二六處
緣觸何差別名色緣觸說在何經大
緣起經有如是說諸有行相諸有摽
舉施設名身無彼行相無彼摽舉可
得了知增語觸不不尔大德諸有行
相諸有摽舉施設色身無彼行相無
彼摽舉可得了知有對觸不不尔大
德若一切種名身色身皆無所有可

得了知觸或施設觸不不尒大德是
故慶喜觸之由緒觸因觸緣所謂名
色此所引經欲辯何義辯名與色為
觸生因名謂意法處色謂眼色處乃
至身觸處此中名身名增語觸名為
身故得名身名如是色身名有對觸
色為身故得色身名是名為體色為
體義此中意說增語觸因名增語觸
有對觸因名有對觸非二觸體由此
說言諸有行相諸有標舉施設名身
施設色身言行相者謂諸外處行所
行相得行相名言標舉者謂諸內處
由此標舉諸觸名故謂名眼觸乃至
意觸此意說言於諸有名體施設增語
觸於諸有色體施設有對觸隨有所
闕所施設觸皆不得成此上經文且
辯假觸為辯緣此所生實觸復作是
說若一切種名身色身皆無所有乃
至廣說此義意言若一切種假觸非
有則心所觸於三時中自名難了體
不生故不可了知既不可了知亦不
可施設若作如是分別經義名色緣
觸即二緣觸然名色緣觸分位決定

若二為緣觸分位不定雖六處緣觸
分位亦定而偏就有情所依顯示名
色緣觸通就所依所緣顯示故有差
別復有別義此中名身名增語觸即
是以名為所依義此以意識為所依
故此中色身名有對觸即是以色為
所依義此以五根為所依故由是諸
觸所依力故標別其名如眼識等所謂
眼觸乃至意觸意識與意是一義故
若一切種名色所依六觸非有則定
無有餘無依觸而可了知既無可了
知亦不可施設此義意言離六所依
等假觸無故離六觸體外實觸亦無
若作如是分別經義即六處緣觸說
名色緣觸此中顯名色即六處差別
為辯緣起種種義門令阿難陀知甚
深義有餘師說說名色緣觸顯三和生
顯根境功能說二緣觸說六處緣觸
顯不共因用有說三種依界處緣起
門如其次第即前六觸復合為二其
二者何頌曰

五根應有對　第六俱增語

論曰眼等五觸說名有對以有對根

為所依故唯有對法為境界故第六
意觸說名增語謂名是意觸
所緣長境故偏就此名增語觸意識
遍用名義為境五不緣名故說為長
如說眼識但能了青不了是青意識
了青亦了是青乃至廣說故有對觸
名從所依境就所長境立增語觸名
有說意識名為增語於發語中為增
上故有言意識語為增上方於境轉
五識不然是故意識獨名增語與並
相應名增語觸故有對觸名從所依
境就相應主立增語觸名即前六觸
隨別相應復成八種頌曰
明無明非二　無漏染污餘　愛恚二相應
樂等順三受
論曰明無明等相應成三一明觸二
無明觸三非明非無明觸此三如次
應知即是無漏染污餘相應觸餘謂
無漏及染污餘即有漏善無覆無記
無明觸中一分數起依彼復立愛恚
二觸愛恚隨眠共相應故總攝一切
復成三觸一順樂受觸二順苦受觸
三順不苦不樂受觸云何順受觸是

樂等受所領故或能為受行相依故
名為順受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
行相極似觸依觸而生故又與樂等
受相應故或能引生樂等受故名為
順受如是合成十六種觸已辯觸當
辯受頌曰

從此生六受 五屬身餘心

論曰從前六觸生於六受謂眼觸所
生受至意觸所生受此合成二一者
身受二者心受六中前五說為身受
依色根故意觸所生說為心受但依
心故頌曰

此復成十八 由意近行異

論曰於前所說一心受中由意近行
異復分成十八云何十八意近行耶
謂喜憂捨各六近行此復何緣立為
十八由三領納唯意相應六境有異
故成十八非一受體意識相應境異成
六領納異故意近行名為目何義喜
等有力能為近緣令意於境數遊行
故若說喜等意為近緣於境數行名
意近行則應想等亦得此名與意相
應由意行故若唯意地有意近行豈

不違經如契經言眼見色已於順喜
色起喜近行乃至廣說此不相違如
依眼識引不淨觀此不淨觀唯意地
攝然契經言眼見色已隨觀不淨具
足安住此亦如是依五識身所引意
地喜等近行故作是說由彼經言眼
見色已乃至廣說故意近行五識所
引意識相應不應為難何緣身受非
意近行與意近行非同法故以意近
行唯依意識故名為近分別三世等
自相共相境故名為行一切身受與
此相違故非意近亦不名行豈不身
受亦有此相身受領納色等境已意
識隨行由身受力意識於境數遊行
故此亦不然已說相故謂諸身受不
依意識無分別故由彼不能分別境
界功德過失故非彼力令意於境數
數遊行又不定故謂身受後非決定
有意識續生意受俱時必有意識故
唯意受名意近行又生盲等類雖无
見已乃至觸已而有近行故第三靜
慮有意地樂亦應攝在意近行中此
責不然初界無故又凝滯故謂欲界

中無意地樂第三靜慮雖有不立又
彼地樂凝滯於境近行於境數有推
移不滯一緣方名行故又無所對苦
根所攝意近行故若尒應无捨意近
行無所對故不尒憂喜即捨對故第
三靜慮意地樂根無自根本地捨根
為對故然無近分等无捨等近行失
以於初界中有同地所對故或復容
有不容有故謂意捨等容有同地所
敵對法意樂定无同地敵對故无有
失然十八中前之十五色等近行名
不雜緣以各別緣色等境故三法近
行皆通二種若唯緣法及六內處名
不雜緣若緣此七及五外處或別或
揔名為雜緣若雖非見乃至觸已而
起喜憂捨亦是意近行若異此者未
離欲貪應无緣色界色等意近行又
依色界應無緣欲香味觸境諸意近
行若尒何故契經中言眼見色已於
順喜色起喜近行乃至廣說隨明了
說故不相違或眼等所引易可分別
故又諸近行亦異建立謂眼見色已
起色等近行至意知法已起色等近

行隨无雜乱經如是說於中建立根
境定故於順喜色起喜近行等此舉
現在令類解所餘續生命終唯捨近
行非憂與喜捨任運得故及順彼位
故唯有雜緣諸捨近行能正離染以
意近行但有漏故唯捨非餘諸加行
道中亦有喜近行非无間解脫根本
定攝故寂後解脫道容有喜近行諸
意近行中幾欲界繫欲界意近行幾
何所緣色無色界為問亦尒頌曰
欲緣欲十八 色十二上三 二緣欲十二
八自二無色 後二緣欲六 四自一上緣
初無色近分 緣色四上一 四本及三邊
唯一緣自境
論曰欲界所繫具有十八緣欲界境
其數亦然緣色界境唯有十二除香
味六彼無境故緣无色境唯得有三
彼無色等五所緣故緣不繫境亦唯
有三說欲界繫已當說色界繫初二
静慮唯有十二謂除六憂若說所緣
定無染汙能緣下境善緣欲境亦具
十二除香味四餘八自緣二緣無色
謂法近行緣不繫法亦唯二種三四

靜慮唯六謂捨緣欲界境善亦具六
除香味二餘四自緣一緣無色謂法
近行緣不繫法亦唯一種說色界繫
已當說無色繫空處近分唯有四種
謂捨但緣色聲觸法緣第四靜慮亦
具有四種此就許有別緣者說若執
彼地唯総緣下但有雜緣法意近行
緣無色界唯一謂法緣不繫法亦唯
一種四根本地及上三邊唯一謂法
但緣自境無色根本不緣下故彼上
三邊不緣色故不緣下義如後當辯
此緣不繫亦唯有一諸意近行通無
漏耶頌曰

十八唯有漏

論曰無有近行通無漏者所以者何
增長有故無漏諸法與此相違有說
近行有情皆有無漏不然故非近行
有說聖道任運而轉故順无相界故
非近行體近行與此體相違故誰成
就幾意近行耶謂生欲界若未獲得
色界善心成欲一切初二定八三四
定四無色界一所成上界皆不下緣
唯染汙故若已獲得色界善心未離

欲貪成欲一切初靜慮十捨具六種
未至地中善心得緣香味境故喜唯
有四以但有染不緣下故豈不意近
行眼等識所引彼既無鼻舌二識應
無緣香味近行此責不然生盲聾等
自性生念及在定中皆應元有色等
近行故非一切五識所引成二定入
二四靜慮無色如前已離欲貪若未
獲得二定善心彼成欲界初定十二
謂除六憂二靜慮等皆如前說若已
獲得二定善心於初定貪未得離者
成二定十謂喜但四唯染汙故捨具
六種已獲得彼近分善故餘如前說
由此道理餘准應知若生色界唯成
欲界一捨法近行謂通界心俱經主
此中假為異說謂說如是諸意近行
毗婆沙師隨義而立然我所見經義
有殊所以者何非於此地已得離染
可緣此境起意近行故非有漏喜憂
捨三皆近行攝唯雜染者與意相牽
數行所緣是意近行云何與意相牽
數行或愛或憎或不擇捨為對治彼
說六恒住謂見色已不喜不憂心恒

住捨具念正智廣說乃至知法亦尒
非阿羅漢無有世間緣善法喜但為
遮止雜染近行故作是說未審經主
以何相義為意近行濫在心中執阿
羅漢緣諸善法有漏善喜非意近行
非阿羅漢有意近行少與正理契經
相違如何定知於諸境界或愛或憎
或不擇捨方是近行非如先說諸離
欲者或阿羅漢於有漏事雖全分斷
而有有漏喜等現行不名近行此有
何理又以何緣唯六恒住遂分所治
貪等相應雜染喜等方名近行非餘
有漏善喜等受又彼自說差別言故
非染近行定有極成謂彼自言但為
遮止雜染近行故作是說既已許有
非染近行非六恒住正所遮遣故此
婆沙所說近行非與正理契經相違
又諸有漏皆名雜染既許雜染皆名
近行與此宗義有何相違又彼所說
然我所見經義有殊誠如所說經義
與彼所見別故謂彼契經為類無學
眼見色已非如昔時起貪瞋癡言不
喜等不言見色已不起意近行故此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七十九　第十二張　律

婆沙所說為善此諸近行獲得云何
謂離欲貪前八無間八解脫道獲得
初定近分地中六捨近行第九無間
解脫道中獲得欲界通果心俱法捨
近行獲得初定十二近行此初定言
兼攝眷屬由此理趣離上地染如應
當思然有差別謂離第四靜慮貪時
第九無間及解脫道必不獲得自地
下地通果心俱法捨近行離空處等
諸地貪時一切無間及解脫道唯獲
得一法捨近行得无學時獲得欲界初
二靜慮十二近行三四靜慮六捨近
行空無邊處四捨近行上地各二捨
法近行於受生位從上地殁生下地
時獲得當地所有近行生諸靜慮亦
兼下地捨法近行又即喜等十八意
行由為戲暗出離依別故世尊說為
三十六師句此差別句能未大師是
師摽識故名師句如是諸句唯佛大
師能知能說餘无能故有說此受應
名師迹由是諸邪師所行所依地故有
說此受應名刀路或名怨路由此能
為受刀愛怨所著處故有說此受應

名刀迹以契經說意為刀故執著依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九 第十八張 遂
者謂諸染愛出離依者謂諸善愛無
覆無記順善染故隨應二攝更不別
說此三十六界地定者謂欲界中具
三十六初二靜慮唯有二十謂耽嗜
依八出離依十二三四靜慮唯有十
種謂耽嗜依四及出離依六空處近
分若許有別緣便有五種謂耽嗜依
一出離依四若執唯總緣但有二種
謂耽嗜依一出離依一無色根本及
上三邊各唯有二如前應知此約界
地所緣定者欲緣欲境具三十六緣
色界境唯二十四除緣香味二依各
六緣無色境唯有六種謂法近行二
依各三緣不繫境亦唯此六由此道
理色無色界緣境差別如應當思如
契經說以六出離依喜近行為依為
依為建立故於六耽嗜依喜近行能
捨能棄及能變吐如是便斷乃至廣
說此中所說斷十八種耽嗜依言顯暫
時斷喜為依故斷出離依憂近行言
顯離欲染捨為依故斷出離依喜近
行言顯離第二靜慮地染一種性依

捨為依故斷種種性所依捨言顯離
色染非彼性類為依故斷一種性依
捨言顯究竟離無色界染如是所說
受有支中應知義門無量差別[illegible]
不說所餘有支頌曰
餘已說當說
論曰所餘有支或有已說或有當說
如前已辯若介何緣更立三頌為於
後頌遮廣釋疑由後頌說煩惱等
勿有於此生如是疑前已辯明四支
義說次應廣釋其餘有支為後文
依惑業事寄喻總顯十二有支故軌
範師更興此頌如前已說十二有支
略攝唯三謂惑業事此二用別其喻
云何頌曰
此中說煩惱　如種復如龍　如草根樹莖
及如糠裹米　業如有糠米　如草藥如花
諸異熟果事　如成熟飲食
論曰如何此二種等相似如種子
芽葉等生如是從煩惱生煩惱業事
如龍鎮池水恒不竭如是煩惱得相
續鎮生池令惑業事流注無盡如草
根未拔苗剪剪還生如是煩惱根未

以聖道拔令生當稼斷斷還起如從
樹莖頻生枝花果如是從惑數起惑
業事如糠裹米能生芽等非獨能生
煩惱裹業能感後有非獨能感如米
有糠能生芽等業有煩惱能招異熟
如諸草藥果熟為後邊業果熟已更不
招異熟如花於果為生近因業為近
因能生異熟如熟飲食但應受用不
可轉生成餘飲食異熟果事既成熟
已不能更招餘生異熟若諸異熟復
感餘生餘復感餘應無解脫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二十九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